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益，扎实推动我省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订单农业主体。是指签订长期（2 年以上，可一年一签，需连续两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产销一体主体。包括通过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销+产”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直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柜、专区等各种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股权投资合作主体。是指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形成产销优势互补、风险利益共担共享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四）市场服务主体。指从事农产品批发经营、农产品仓储物流（含冷链物流）服务或参与投资建设供应链末端工程（包括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 and 生鲜连锁超市、社区菜店等零售市场）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

围绕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内容，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基础设施设备改造、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以及提升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三个方向进行支持。具体支持内容为：

1.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进环境卫生,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2.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3.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围绕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内容，重点从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基础设施和升级冷链物流设

备三个方向进行支持具体支持内容为。

1.支持企业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50 万;

2.支持企业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链仓储、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具有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多功能冷链物流体系,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3.支持企业建设具有集中采购或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支持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提升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建设,从产地升级改造商品化处理基础设施、应用商品化处理设备以及发展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三个方向进行支持。具体支持内容为:

1.支持企业在产地就近建设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基础设施,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2.支持企业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商品化处理设备,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3.支持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支持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

围绕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实施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发展智慧农场，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具体支持内容为：支持企业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完善末端公益功能，每个零售网点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社区菜店不超过 50 万元)。

(五) 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项目

围绕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提升步行街展示和产销对接功能，扩大农产品品牌影响；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具体支持内容为：

1.支持企业，在重点步行街(应为省级及以上认定步行街)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每个门店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2.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以上(一)至(五)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的额度不超过该项目第三方认定投资额的 50%，且不能超过该类项目最高支持额度。同一企业支持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三、项目时间

(一)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拟支持项目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建设，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竣工验收并运营。

(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项目,优先支持2021年2月1日后投资建设,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运营的项目。鉴于2021年度此4类项目存在已建成但未验收投入运营,从而无法获得支持的情况,在完成项目验收、投入运营和不重复支持的前提下,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可将项目时间适度向前放宽至2019年1月1日。

四、项目实施的绩效要求

(一)共同绩效要求。项目实施主体3年内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完善相关制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带动社会投资额达到支持资金的2倍以上;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项目实施主体带动农民收入水平提高5%以上;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不同类型申报项目,应分别达到相关项目绩效要求。其中: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 目,要求支持对象位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的重要节点,年交易额不低于8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50万吨、至少辐射周边3个省份;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较项目实施前提高5%以上;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产量*100%)提高10%以上;完

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或改造 1 个以上农贸市场、菜市场或有 2 个以上社区菜店等零售市场；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项目，步行街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在本项目以外还建设有 1 个以上实体门店，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建设，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在本项目以外还建设有 2 个以上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是衡量项目优劣的重要指标，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认真准确填报《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4)。

五、申报条件、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准入条件及需提供材料(见附件 1 申报指南)。

(二)申报程序。各市州商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并按要求对申报项目履行初审程序，确保推荐申报的项目符合支持的方向、条件和要求，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对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由各市州商务局汇总集中报送至省商务厅(纸质文本一式两份及纸质文本扫描 PDF 电子版一份)(汇总表见附件 5)，同时，一并报送正式申报文件。

(三)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截止。

(四)申报要求。同一项目建设内容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或往年已获得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 1.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

设)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3.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4.项目绩效目标表

5.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

(联系人: 吴慎; 联系方式: 027-85776686)

附件 1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准入条件

（一）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不低于 80 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 50 万吨、至少辐射周边 3 个省份，应符合商务部《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政府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拥有较强控制力，主要表现：1.政府投资建设，国有企业管理；2.政府投资入股，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3.政府与市场签订协议，企业按照政府要求发挥公益功能。（三点满足其一即可申报该项目）

1.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基础设施设备改造，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提升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企业应有现代冷链物流管理制度及流程模式，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技术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具有集中采购或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企业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辐射范围 100 公里以上,具备集中采购功能(提供集中采购相关材料)。

3. 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链仓储、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具有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多功能冷链物流体系。企业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须具备上述二个以上功能的多功能冷链物流体系。

(三) 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1.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2.企业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商品化处理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具备至少 4 种以上功能。

3.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四)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项目

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农贸市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菜市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社区菜店营业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生鲜和食品类经营面积不少于 50%),投资额不低于 30 万元。

(五) 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项目

1.重点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每个门店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占地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应具备数字化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信息平台。

2.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其农产品总交易额中的占比平均提高 5%及以上，总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单个项目投资额专区不低于 10 万元、专柜不低于 5 万、专档不低于 2 万，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项目数量不少于 3 个。

二、项目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介绍、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等材料，以及提供符合支持对象的证明材料：

1.订单农业主体。签定的 2 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合同)扫描件，并提供 2020 年以来的出货单、收货单、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产销一体主体。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证明材料(列表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基地所在地、基地面积、主要农产品名称、年产能、相关协议、收货单、付款凭证等);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档、专柜、专区以及下游客户采购协议、出货单、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3.股权投资合作主体。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及相关情况以及协议(合同)等材料。

4.市场服务主体。提供产权和投资等证明材料。

5.项目形象进度(附现场实景照片)。

6.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函。

此外，项目申报材料中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型还需提交：

1.申请使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书面报告；

2.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评估验收报告、有关部门签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或证书、能够证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和交易量的材料等；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年度财务报表；

5.项目支出汇总清单；

6.项目相关的合同复印件，相关费用支出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复印件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附件 2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企业类型	☐ 订单农业主体 ☐ 产销一体化主体 ☐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 ☐ 市场服务主体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企业总体情况					
企业发展总体情况，包括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和代表性等					
三、申报项目类型					
(一)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基础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				
	2. 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项目 ☐				
	3. 提升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项目 ☐				
(二)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 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 ☐				
	2. 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				
	3. 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建立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				
(三) 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 ☐				
	2. 企业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商品化处理设备 ☐				
	3. 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				
(四)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项目	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项目 ☐				
(五) 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项目	1. 重点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项目 ☐				
	2.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建设项目 ☐				

四、申报项目简介		
本企业农产品供应链发展现状、解决的关键问题、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及构成（万元）	合计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研发费用	
	培训费用	
	项目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1.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2.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湖北省商务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一、我单位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没有被列入信用湖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商务领域企业“黑名单”；此次申报的项目没有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二、我单位已经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及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若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管项目申报资料，主动配合做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湖北省商务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如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填报)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 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 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稳价保供能力 目标 2: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 补齐农产品冷链设施短板 目标 3: 加强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农产品错峰销售能力 目标 4: 加强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络 目标 5: 加强产销对接机制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带动社会总投资额	
				2.项目实施主体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占比提升率	
				3.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	
4.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					
5.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提升率(冷库和仓储库容与项目实施前增加的幅度)					
6.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本省(区、市)农批交易量占比					
7.建设和改造实体门店(含线上线下融合实体店)的数量					
8.批发市场内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价格 10%的品种数量					
	质量指标	9.构建全程冷链物流体系的农产品品种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11.建设和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零售网点数量			
		12.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备注: 企业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对应填写, 其中所有申报项目第 1、2、10、13 四项指标为必填项; 申报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 第 6 项为必填项; 申报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第 5 项指标为必填项; 申报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4 项指标为必填项; 申报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项目, 第 11 项指标为必填项; 申报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项目, 重点步行街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实体门店建设第 7 项为必填项,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建设第 12 项为必填项。其他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类别分别对应选填, 所有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少于 5 项。(请根据项目实施绩效要求认真填写绩效目标)

附件 5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市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单位(准确填写)	建设性质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100 字以内)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投资额(万)	申请支持额(万)

填写说明: 1.项目申请单位:一定要认真核实,准确填写,如填写有误,会影响后期资金拨付;2.建设性质:选填新增已完工、改造已完工、在建、未建,申请 2022 年度拟支持项目需为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3.项目类型:根据项目建设类型,选填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项目、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项目;4.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有重点、简要的介绍,字数不超过 100 字。